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
大村鄉新興段 0822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4年09月15日13時17分

頁次：1

員林地政事務所 主 任 蘇添旺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員林電謄字第088729號

列印人員：m工作站)

資料管轄機關：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096年10月12日

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

面 積：***10.213.04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殯葬用地

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3,000元／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大崙段大崙小段0490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1

登記日期：民國071年07月07日

登記原因：接管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39年11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彰化縣

統一編號：0001000700

住 址：(空白)

管 理 者：彰化縣政府

統一編號：58807307

住 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096彰員資字第017512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13年01月*****640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6年10月 *****10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地籍圖謄本

員林電謄字第088729號

土地坐落：彰化縣大村鄉新興段822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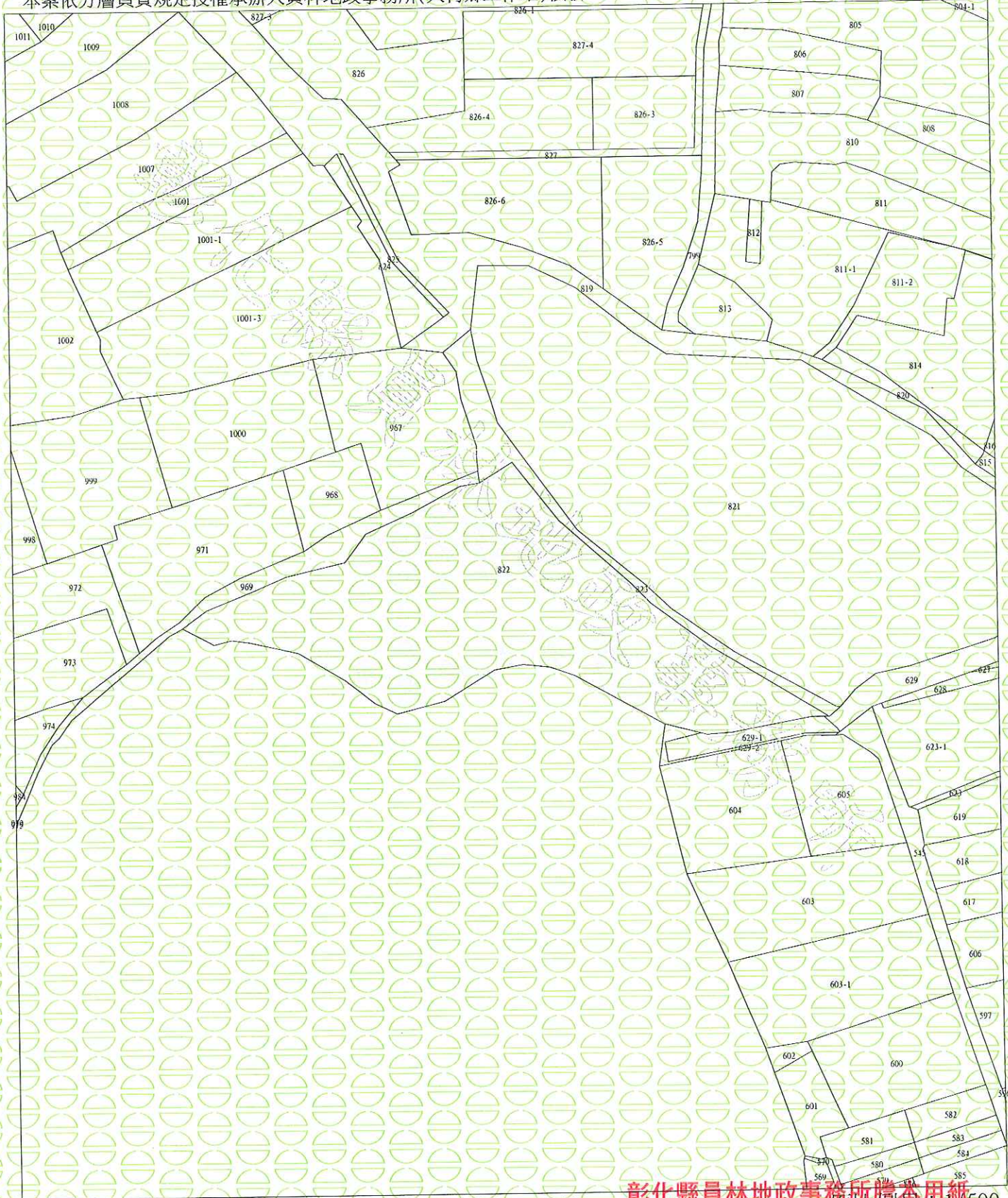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管轄機關：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

中華民國 114年09月15日13時17分

主任：蘇添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林地政事務所(大村鄉工作站)核發



比例尺：1/2000

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謄本用紙

原比例尺：1/500